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43964G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 111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0 學年度為大一師資生)名額：共 4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領域專長(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 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科教系	1	自然專長、【加註自然】、【加註雙語教學】、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暑期需至新北市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活動	國語、自然精熟	新北市 偏遠地區	115
臺語系	1	【加註閩南語】、【加註雙語教學】	1 科精熟、其餘基礎	桃園市 大園國小	115
教育系	1	【加註閩南語】、【加註雙語教學】	1 科精熟、其餘基礎	桃園市 忠貞國小	115
音樂系	1	音樂專長、 【加註英語】、【加註雙語教學】	國語、數學精熟、其餘基礎	花蓮縣 北昌國小	115

(二) 111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0 學年度為大二師資生)名額：共 2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領域專長(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 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特教系	1	資賦優異類組、【加註自然】	社會、自然精熟、其餘基礎	桃園市 大華國小	114
美術系	1	視覺藝術專長、【加註輔導】	國語、數學精熟、其餘基礎	台南市 菁寮國小	114

(三) 111 學年度研究所乙案公費生(110 學年度為碩一教育學程生)名額：共 1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領域專長(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 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美術系碩士班	1	美術專長、【加註輔導】	國語、數學精熟、其餘基礎	花蓮縣西寶國小	115

三、申請資格

- (一)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師資生具以下兩種資格：
1. 為當學年度師資類科大學部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
 2. 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 (二)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一學生且具以下兩種資格：
1. 為當學年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
 2. 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 (三) 教育部規定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學制不得為在職或進修專班。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申請者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網頁(<https://tecs2020.ntcu.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乙案公費生甄選申請表」填妥後由本人簽名，於 **111 年 5 月 23 日(週一)至 5 月 27 日(週五)**將所有申請資料送交至培育學系系辦。
- (二) 培育學系審查後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簽章(推薦人數為核定名額 2 至 3 倍為原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週一)至 6 月 3 日(週五)**將申請資料送交至本處。

五、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 乙案公費生申請表一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請至圖書館或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投幣申請)。
- (三) 書面資料二份並將電子檔寄至 nickman@mail.ntcu.edu.tw：
含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選：

- 1.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或達 85 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或達 85 分以上，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二) 決選：通過初選者，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1.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20%。
- 2.書面審查成績佔 20%。
- 3.口試成績佔 30%。
- 4.教學演示成績佔 30%。
- 5.任一項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教學演示科目(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學媒體)：

- 1.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加註雙語教學)：用英語教授自然相關科目。
- 2.臺灣語文學系(加註雙語教學)：用英語教授任何科目。
- 3.教育學系(加註雙語教學)：用英語教授任何科目。
- 4.音樂學系(加註英語、雙語教學)：用英語教授音樂相關科目。
- 5.特殊教育學系：特教之資賦優異類相關科目。
- 6.美術學系：美術科。
- 7.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科。

七、教學演示

(一)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週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教學演示教案及影片電子檔，寄至 nickman@mail.ntcu.edu.tw，規格說明如下：

- 1.影片長度 15 分鐘以內。
- 2.影片格式：MPEG4、MOV、AVI、MPEGPS、WMV、MP4。
- 3.解析度至少 720p：1280x720。
- 4.影片比例 16：9 或 4：3。
- 5.一鏡到底，中間不得剪接或加特效。

(二)備註：

- 1.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評分，並失去考試資格。
- 2.檔案若太大，請放置在雲端硬碟，提供連結下載。

八、口試

(一) 視訊面試日期：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一週前公告面試時間)

(二) 視訊軟體：Google Meet。

視訊面試報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ox-gpeq-siu>。

- 1.採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報到，請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
- 2.請事先備妥學生證或含照片之本人身份證件，於鏡頭前清楚出示，確認為本人親自面試。
- 3.符合報到程序後，線上提供 Google Meet 視訊面試應考連結。

(三) 注意事項(請詳閱)：

- 1.請考生備妥視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含視訊鏡頭)、筆記型電腦、麥克風、耳機及網路等視訊設備)，並留意當日視訊面試環境應明亮、安靜。建議考生於視訊面試前先行測試收音、背景噪音及網路流暢度等。面試期間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麥克風。
- 2.帳號名稱設定：
 - (1)帳號請顯示中文全名。
 - (2)方式：登入 Google 帳戶後，點選右上角圓圈處會顯示帳戶名稱，請點選「管理你的 Google 帳戶」>>個人資訊>>名稱，即可更改為本名，再登入會議。
- 3.身分驗證：報到時於鏡頭前清楚出示准考證及含照片之本人身份證件，如考生證件無法查驗、資料不全或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權益，不得要求補考。
- 4.環境檢視：報到時請考生將鏡頭緩慢環繞一圈，並請非面試者勿在同一空間(室內)，以維考試公平性。
- 5.本視訊面試若有冒名頂替或他人協助之情事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6.視訊面試過程如有網路不穩、斷線、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等相關因素，致使考試中斷，請立即回報，由本處重新安排補救方式，考生不得異議。
- 7.參加教育系及臺語系公費生甄選口試者，需用閩南語自我介紹。

九、決選審查作業

甄試作業完成後，由本處擇期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決定錄取名單。決審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於本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十、其他

- (一) 須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二) 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並於大學及研究所畢業前完成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非本科系者，須於畢業前完成該專長類科之輔系或學位學程。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